

# 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

##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6 年，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立足于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忠实履行监督职责。公司监事列席各次董事会，监督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监督经营管理情况，开展各类专项监督检查；加强信息披露的监督，审查了各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有效地发挥了监事会的作用。

###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 6 次监事会会议，会议情况如下：

1、2016 年 4 月 10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了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应到监事 5 名，实到 4 名，监事李晓晨因公出差，委托监事毛永德代为投票。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公司 2015 年财务决算报告》、《公司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司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聘请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与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2、2016 年 4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应到监事 5 名，实到 5 名。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

3、2016 年 6 月 24 日以现场会议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应到监事 5 名，实到 5 名。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进行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书之补

充协议二》、《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关于豁免天津顺航海运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要约收购公司股权的议案》、《关于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穿透后涉及认购主体数量变化不构成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重大变化及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再次确认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及采取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填补回报措施之履行作出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未来三年）的议案》、《关于审议并批准报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备考审计报告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的议案》。

4、2016年7月7日，以现场会议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5名。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并批准报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补充审计的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计报告等文件的议案》、《关于更新〈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

5、2016年8月2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5名。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6、2016年10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5名。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

## 二、监事会工作情况

###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策程序、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职务的情况进行了监督。我们认为：2016年公司董事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各项决策程序和决策事项合法；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运作规范，经营决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勤勉尽职，维护公司利益。我们没有发现上述人员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股东权益、公司利益的行为。

## 2、财务检查情况

根据《证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定期报告的有关要求，我们对公司编制的季报、半年报、年报进行认真审核，未发现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我们认为公司遵循了《会计法》、《新企业会计准则》及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的有关文件及规定的要求。公司能够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及时、准确、真实、完整地披露公司经营、财务、投资等重大信息。

## 3、投资和资产处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和资产处置交易价格合理，未发现内幕交易、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 4、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我们认为：2016年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交易公平合理，定价公允，无内幕交易，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权益和上市公司的利益。

在新的一年里，我们将不断提高工作能力，增强工作责任心，尽职尽责，与董事会和全体股东一起共同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3月20日